关于对R&D经费投入强度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和企业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20号）规定，引导和推动县（市、区）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依据统计局正式发布的统计数据对下列单位实施奖励：

上年度R&D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

上年度R&D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五位的企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R&D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三位且高于全市投入强度的县（市、区）奖励30万元，高于全省投入强度奖励50万元。

R&D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五位的企业，根据科技研发投入给予当年科研投入1%的科研经费奖励。连续三年平均增长幅度在全市排名前五位、且主营业务收入在300万元的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县（市、区）和企业R&D经费投入强度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市级及以上统计部门出具的R&D经费投入统计证明材料。

第五条 申报程序

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符合条件要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承办单位，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教育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向市科学技术局基础与成果科提出申请，基础与成果科提出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条 奖励资金管理使用。奖励资金不单设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办法安排。下达县级的奖励资金用于科技管理队伍建设，下达到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增加企业科研支出。

第七条 其他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类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统计法》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实填报本地区、本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的有关支出数据。确保统计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存在数据造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不纳入考核奖励对象。已经获得奖励的，一经查实追回奖励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从2019年起实施。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实际执行中，如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补充完善。